支河政〔2024〕2号

关于印发《支河镇加强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现将《支河镇加强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支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支河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支河镇加强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方案

随着支河镇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动三、四轮车在居民出行和货物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随之而来的交通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给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为了保障居民的出行安全，提升支河镇的交通管理水平，本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电动三、四轮车的治理工作。

一、工作目标

1. 减少支河镇电动三、四轮车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电动三、四轮车源头监管，杜绝非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

3. 提高电动三、四轮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

二、工作措施

1. 建立电动三、四轮车管理档案：对全镇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摸底调查，建立详细的管理档案，包括车辆信息、驾驶人信息等。

2. 严格电动三、四轮车登记制度：要求所有电动三、四轮车必须进行登记，并核发统一的编号。

3. 实施电动三、四轮车驾驶员培训：组织专业的驾驶员培训，提高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技能和交通法规意识。

4. 强化路面执法力度：加大对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无证驾驶、超载、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5. 建设电动三、四轮车停放设施：在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合理的电动三、四轮车停放点，规范车辆停放秩序。

6.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7. 建立电动三、四轮车管理联动机制：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开展电动三、四轮车的治理工作。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支河镇电动三、四轮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由镇长钮宏利任组长，分管副镇长武玉宙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镇交通劝导站，刘北辰为办公室主任。

四、职责分工

1. 派出所：印发（致全市广大市民的一封信）《致中小学生的一封信》；牵头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低速电动车统一行动，依法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寻衅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依法子以打击；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督促快递、环卫等涉及民生车辆的行业主管部门限期淘汰非标低速电动车，更新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2.交通劝导站：负责镇级查处日常工作，对接区交联办和交警三中队、派出所，加强对电动三、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路面管控力度。整治出租车乱涨价、拒载、不打表等违规现象；依法查处从事非法营运的电动三、四轮车；参与整治统一行动，做好长效管理工作。

3. 市场监督管理所：对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三、四轮车的经营户进行检查，对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三、四轮车企业依法查处，彻底阻断非标车辆流入市场。

4.建设办：对违法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电动三、四轮车的经营户依法查处。负责指导各区加大对销售商户的“门前三包”管理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参加电动三、四轮车集中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5.司法所：负责整治工作的法律支持、保障，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6.中心校：负责宣传教育引导在校学生不乘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低速电动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接送孩子车辆的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倡导学生家长不驾驶低速电动车，配合做好集中整治工作。

7.文化站：负责协调自媒体和网络平台大力宣传整治低速电动车活动的重要意义、法律依据以及开展情况，在全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作用开展全方位宣传工作，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形成正确的與论导向，使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配合做好低速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宣传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危害性、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消费者维权知识，引导教育群众及经营户主动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改装、不乘坐、不销售；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协调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信访办：开展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制定信访工作预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排查信访隐患，做好上访人员的劝解、疏散、带回工作；对以缠访、闹访和各种危害公共安全以及扰乱机关正常办公和信访秩序的上访人员和幕后指挥策划人员，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采取果断措施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整体推进。支河镇电动三、四轮车治理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政策服务，做好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上级要求班子成员包保到村。

2. 广泛动员，营造氛围。支河镇电动三、四轮车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增强整治工作的透明度；要针对整治工作各个阶段的不同特点，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

3.科学运作，确保稳定。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整治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在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同时，对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对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扰乱公共秩序的，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4.加强督导，严格检查。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制度，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工作敷衍了事、整治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支河镇班子成员包保一览表

附件：

**支河镇班子成员包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包保村 | 备注 |
| 1 | 周德彬 | 人大主席 | 路湖村 |  |
| 2 | 张晓冰 | 党委副书记 | 曹庄村 |  |
| 3 | 彭现团 | 纪检书记 | 鸭湖村 |  |
| 4 | 沈忱 | 宣传部长 | 方河村 |  |
| 5 | 许继乐 | 武装部长 | 团结村 |  |
| 6 | 徐良行 | 政法委员 | 赵楼村 |  |
| 7 | 李 飞 | 统战部长 | 湾里村 |  |
| 8 | 武玉宙 | 副镇长 | 徐桥村 |  |
| 9 | 邱广飞 | 副镇长 | 王塘村 |  |
| 10 | 李尚迎 | 一级主任科员 | 城孜村 |  |